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有但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最终变动额度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作如下修订：

原章程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4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1,270,038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147 万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147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1,270,038 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21,270,038 股。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